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昱安
電話：(02)2312—6942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melodia0207@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06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甄選須知(1228修).pdf）

主旨：請轉知轄下有意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出口釋迦鮮果之外銷業者，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提
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2年11月30日以農際字第1120063736號函頒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其中針對出口釋迦鮮果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者，額外提供每公斤5元獎勵額度，先予敘明。
- 二、為選拔優秀外銷業者輔導免費取得前述技術授權，本部將循例辦理業者徵選工作，有意參加外銷業者，須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依附件甄選須知規定向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收件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信封正面請註明「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及「寄件單位」）遞件提出申請。

三、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有意取得授權之外銷業者依規有限提出申請，俾本部及計畫執行單位規劃甄選活動及後續輔導事宜。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業者甄選須知1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均含附件)

